

MAY 1 1948

基層建設理論實踐研究批判半刊月刊

# 基層建設論文

第 二 五 期



深植革命信念

黃旭初

怎樣做幹部

邱昌潤

村街長副民選（社論）

魏安

村街長副民選的指導工作

賈拔新

候選和當選

陳國清

村街長副選舉中的宣傳工作

廣西省村街長副選舉實施辦法

基層工作中的人事時地物（六）

尤真化

舉行戶長會議的研究

孫調

廣西省的政治區域

莫經天

什麼是公民

徐國亮

新聞辭彙

覃成駿

基層動態

王依卿

半月政令

王惟鑑

桂林建設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

# 社論 村街長副民選

本省村街長副民選制，經省府決定，自本月（十月）一日起，分期於各縣開始實行，到明年十二月底止，全省的村街長副，就要一律完成民選。基層工作者幾年來訓練民衆的努力，將在這一次民選制的實施中而致驗其成敗。故當今日開始實行時，我們謹以至誠，對全體基層工作者同仁，寄以如下之熱望。

中國過去行政上最大的缺點，在於制度與實施，每不能做到名實相符的地步，

實言之，就是在實際工作中，每不能達到一個制度建立的立法要求。通常的現象，都是不問立法的要求是怎樣，祇是在形式上敷衍了事。結果，無論如何的優良制度或立法，皆不能獲得效果，發生力量。村街長副民選制之實行，關係今後地方自治之推進，以至民權主義之實現，都至為重大，因此負責指導實施的工作人員，萬不能不染上過去行政上的惡習，應該以十二萬分的謹嚴態度去追求效果，達到要求。這是最重要的一个前提。

按村街長副民選制的實行，在現階段主要的要求，約有兩端：其一是在民選的實際工作中，完成人民行使民權能力的訓練；其二是在全村街人民的共同推選中，求得優秀的村街長副幹部人才，來相當抗戰建國時期中的基層建設任務。基層工作者在民選中的任務，就是要切實依據省頒的實施辦法及各項指導法令，認真的達到如上兩個要求。至於應該注意之點，茲分別略陳愚見於下：

第一、以言民權行使的訓練：本省自二十一年起，即以全力推進民衆訓練，尤其着重於民權行使的訓練，村街民大會之實行，可說是為民權訓練特設之機關。惟此一階段之訓練，方式上還限於文字或口頭之宣傳和啟發，而內容亦偏重於民權主義的認識和瞭解。此項訓練，固然重要，但僅屬第一步工作，從這步工作之後，最關重要的，還是在實際行使民權能力的養成。要完成這種訓練，就非有實際的經驗不為功。如今村街長副民選實施於訓政時期，其立法精神，無疑的是要在民選的實際工作中，來訓練人民行使民權的能力。所以在這一項要求下，負責指導民選的基層工作者，應嚴守訓練者的立場，把握着民選實施的全部過程，自始至終，毫不敷衍的指導人民去工作。比如村街民參加村街長副的選舉，須先取得公民的資格，故在選舉實行前，應先舉行公民實質登記，關於此項宣傳登記的意義和手續，必須使人民澈底瞭解，鄭重從事，設不能達到這個要求，則選舉便失掉了它的意義。至於如何慎重選舉，以及選舉的全部手續等，皆須一步一步的認真做到。總之，必期於經過此次民選實施後，人民皆能夠澈底的認識和熟悉選舉權的運用及手續。

第二：以言優秀幹部的選舉：首先應慎重的調查候選人。關於村街長副候選人應具有之資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已有規定。但所謂資格，多半是外表的，所以調查時，除了這種外表資格外，尤須注意具有此種資格者之精神和操守。以這一個標準去採訪人民的輿論，同時以這一個標準去打破人民認為有錢有勢者就是首領的陳舊觀念，使他們認識要選舉具有如何條件的人，才能夠為人民熱忱的服務。這是一件須要耐心從事的工作，但能否取得優秀的幹部，卻以這件工作能否做好以為斷。

# 深植革命信念

黃九初

——新政治風氣的一條件之一

今日政治風氣的敗壞，乃是不可諱言的事實。分析起來，缺點頗多，就中關係最重、影響最大的，則莫過於一般人缺乏堅定的革命信念。在和平時代，大家沒有相同的信念，社會也將失掉重心，毫無進步。其時雖不致于立刻引起紛擾，卻是日後發生變亂的種因階段。我們目前正遭受着歷

史上的空前大難，逼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的確已到革命的極度艱苦的時期；如果大家的革命信念再不堅定的話，可能的危險，真是不堪設想。這種情形，大家都是明白的，祇可惜僅僅是明白罷了。

中國革命運動的發展，演進到今日，其意義是雙重的：一是抗戰，一是建國。我們所負的職責，因即目前也是雙重的：一方面要為抗戰而奮鬥犧牲，另一方面同時又要為建國而努力精進。在這樣艱鉅的任務要求下，當然要先有非常堅定的革命信念，才可以完成使命。否則，可能遇着的一切艱難險阻，會把我們弄得心灰意懶起來；甚至開始便生畏懼之心，不敢跟上，這便是三個根本的原因。

所謂革命的信念又是甚麼呢？它當然不是迷信或者妄念，也決不會是一種渺茫的希望，更不能是自己安慰自己、自己欺騙自己，用以聊自解嘲的玄想。它有兩個不可缺少的條件：第一是深信革命的必然成功，第二是深信這種成功一定可以由我們實現。前者就是我們日常所說的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也就是國民革命的絕對勝利成功。這勝利成功又是不久便能實現的，由我們這一代人的手裏面，就可以完全做到。為甚麼這種信念不會落空呢？原因很簡單，乃在我們所奉行的革命主義，是絕對正確的無上真理。祇要我們各有堅定的意志，為其澈底實現而努力奮鬥，勝利成功便有絕對的把握，而且一定能在最短的期間內完全實現。

由這樣看起來，革命的信念便和普通的信心不同，它是一定能發實現的，而且可以不久實現的。當然，這種信念和宗教的信仰完全兩樣，它不祇是一種心理上的作用或精神上的安慰罷了。分析來說，它必須包涵有下面所列的兩個因素。

第一是深刻研究。革命信念的具體形成，一定要先有對於革命理論的充分理解；否則，便是自己哄騙自己的迷信。國父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可見信仰的本身，便是構成主義的一個重要因素。關於理論的一部分，我們稱它做思想，假如理論還沒有弄清楚，則信仰又從何而來呢？一般人有一種最流行的錯誤，以為不反對便是信仰，自己沒有反對三民主義的企圖，就可以說是信仰三民主義了。其實這種不反對，乃是不知道，對於三民主義莫名其妙，根本便說不上反對或贊成的問題。以不知道為信仰，祇可以在陳腐的宗教方面有之，站在革命的立場上，乃是非常可恥的事。所以我們應有的革命信念，必須先對革命理論，作過充分的研究，肯定祇有它能算得是至高無上的真理，然後發生信心，形成堅決不移的信仰，才是真正的革命信念。假如我們問一個公務人員說：「你信仰不信仰三民主義？」他回答你說是絕對虔誠的信仰。但你再問他：「甚麼是三民主義？」他便瞠目不知所對，或所答非所問，或回覆得非常含糊，則所謂「絕對虔誠」的信仰又有甚麼價值呢？可見不知道的東西，根本談不上信與不信；自己如果對於革命理論不先去研究，信仰便無從建立起來。而最壞的，則是以不知為信；自己在沒有做過任何研究工作之前，也沒有打算去做一番研究的工作時，便自認為是已有信仰了。

第二是貫徹意志。我們對於革命理論有了充分的研究，還要對於革命工作再有率行的決心，所謂信意，才不致于落空。否則，祇是像書呆子一般地埋頭於故紙堆中，即或研究的工夫用得勤，成績也還不壞；但結果仍在紙上，絲毫沒有實際的效用。革命理論不是太平盛世的粧點，它告訴我們如何去做，如何去改造現實。有目標、有辦法、有途徑，一切都作過具體的指示。而且這些指示，又是絕對可靠的、合理的。研究的目的，原在實行，如果有行的決心，不打算實現理論之所昭示的改造方針，研究的工夫豈但白費，而且是毫無意思的事了。可見信念不祇是意識上的事，同時也是行動上的事。要達成革命的任務、貫徹的意志，乃是不可缺少的要素。而不避一切艱難險阻的大無畏的犧牲精神，尤其是它的重心。有了它之後，才不致於因憂慮、憂懼、畏難、苟安、消極、悲觀、鬆懈、敷衍等的不良心理所耽誤。

革命的信念，一定要具備理論的了解與工作的力行兩者，才是有價值有意義的。真正的革命信念，才可以成立。這還是個人修養方面的解說，至於實用到活動方面，即信念的發揮方面，又是怎樣的呢？概括的說，它有四個要點。

第一是建國兼顧抗戰。這層意思，本是大家都很明白的，可以不用多解釋。但有一點重要的意思，每為大家忽略，不十分清楚。抗戰和建國乃是國民革命現階段的雙重任務，並非兩種工作，所以它不能分開去做，或先做某一方面，其間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應該視同一體。就一般公務人員的職掌來說，既不衝鋒陷陣，似乎對抗戰便可以不負直接的責任，大可專心於建國的工作。其實我們仔細想想，事實上一定不能辦通。我們抗戰的目標，為的是保障建國，而抗戰的實力，也便依於建國工作的成就。在今日，這兩件事如果截然分開，不但全無效果，而且會弄得兩敗。所以我們雖在後方從事於建國的工作，實無異於即在前方從事於抗戰的工作。於是在工作的活動中，即須隨時針對抗戰的需要，從最有力於抗戰的途徑上去完成我們的任務。

第二是工作適應理論的一般公務員的工作，普通稱為公事；其末流，則完全變成了公文。我們的時代已變，政治已變，可是這種積弊，還是沒有變革過來。因此，往往有許多的法令規章以及實施辦法之類，在制訂之

初，就沒有適應着革命理論之所昭示的目標，而執行時更沒有充分把握着真正的意旨。於是工作和理論脫節，公事永久祇是辦公室裏面的公文。立法不能配合革命理論的需要，執行又不能針對於法令的意旨，這都是起於對主義的認識不足。這樣的做下去，事實上是效果很少的。

第三是單位配合全體。個人的工作崗位，各有其特性；每一部門的工作單位，也有它的獨立任務。但就革命工作的全部體系而言，卻是不可割裂的，有其一貫的整個性。因此，各人在工作的活動中，雖要把握着自己的特定任務，同時也要兼顧到整個的使命。單位是由全體中畫分出來的，但決不是全體以外的獨立物，故其發展意旨不能配合，則單位的成就便不一定於全體有益。說不定，各個單位純就其特有的目標發展，甚至會摧毀全體的存在。這是對於整個革命理論沒有充分認識的缺點；所謂「不識大體」、「拘於小節」，正是它的寫照。

第四是個人影響大眾。革命工作絕對不是一個人可以做完的，也不是一部分的人可以做好的，它需要動員全部的人力，一致參加。因此，工作者祇圖獨善其身，為完成一己的本職而努力，消極方面雖不失為好人，但基於革命立場上來說，還算不得是一個優秀的志士。假定我們充分明白革命的真理，對於艱鉅的任務，便決不會以一己的局部成就為滿足，非要設法使大家一同努力不可了。

可見革命的信念，不是講講便可以具備的。大家聽我說了以後，立志從今日起便自誓對國民革命的成功勝利有充分的信念，還是沒有用處。要在個人修養上，對主義有深刻的研究和貫徹的意志；而在活動的過程中，不忘記上面所說的四個要點，才算得是具備了真正的革命信念。

對於革命主義，沒有深刻的研究，沒有貫徹的意志；在日常的工作活動中，把公事完全公文化；建國不兼顧抗戰，工作不適應理論，單位不配合全體，個人不影響大眾；這些，都是目前政治風氣最惡劣的現象。我們十幾年來的沒有較大的成就，基本的原因在此。所以我說：新政治風氣條件的第一個，便要樹立革命的信念。而這一信念的有無，以及它的程度如何，又不是口頭講得便算數的；特別的標準，則要看個人的修養與工作活動上，最低的限度，是否已經做到了上面所說的幾點要求。假如各人把這一件事又當做是公文，則一點希望也不會有了！

# 怎樣做幹部

邱昌渭

幹部，是事業中最主要的分子。在地位上，不是主腦，也不是羣衆，而是介乎主腦與羣衆之間承上啓下的人們，負有全部事業設計、推行、監督、指導等的責任，爲整個事業成敗的關鍵。沒有他，主腦會失所依歸，羣衆將無所遵循，二者脫節，事業便沒有成功的可能。

古今來所有的偉大事業，當主腦的，不一定都是英雄豪傑，而做幹部的，便非有大智大才，刻苦努力，絕難成功。中國歷史上的劉邦和劉備，都不過中人之資；而劉邦所賴以統一天下的三傑，劉備所恃以成鼎足之勢的孔明，便各有其超人的才智和任事的精神。即大聖如孔子以至縱橫家流如張良、蘇秦等，終日惶惶，亦無非備有幹部之才，欲得所用。這就是說，幹部的重要性，有時要過于主腦。因爲有很好的主腦，缺乏精良的幹部，事業不一定成功；有了很好的幹部，精誠負責，主腦即屬中材，成功的可能，也還很大。而且城大多數的聰明才智之士，即以碰到良善的幹部，和遂成其任務，爲人生至上的目標。

在整個國家組織體系中的所謂幹部，他的含義，是以其所轄的事業爲範圍的。譬如，省的主席，在一省中算是主腦，而以全國範圍講，便成了幹部；一省中各廳的廳長，和各縣的縣長，是全省的幹部，而在其所屬的廳和縣，便又成了主腦。推而至于鄉村甲長，也是一個道理。甲長爲一村的幹部，而又做了其所屬甲的主腦，並且還有若干的優秀壯丁，爲其健全的幹部。所以各級人員，在某一範圍內，雖然是主腦，而從另一方面講，便又成了幹部。能做個優秀的幹部，便是一個良好的主腦人員，中間並沒有甚麼絕對的界限和區別的。

要負起責任，做成一個優秀的幹部，一般的說，是要優於處事，亦還要善於對人。處事對人，兩者有同樣的重要。不過嚴格的講起來，能够處事，便也能夠對人，對不起人，也就不算善於處事。人與事，在工作的立

場上，不一定是截然割分的。在處事對人中，任何幹部，總不會超越其環境。所謂環境，便是上下周圍。一個處身社會，負有責任的人，除本已而外，當然上有長官，下有部屬，平衡的還有同等的機關或人員。於這種環境，能做到對上信仰，對下信任，對人相信，而對己復能自信，那在主觀上算已把握到處事對人的道理了。

上級機關或人員，是事業發動指揮的機構。任何有條理的組織，各部分都會有密切關係，好像一樣有機物，分子與分子間，不容隨便割裂。通常所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就是要在縱的組織中，有一定的隸屬與統系。凡被隸屬的部分，應接受命令，順從指導，使整個計劃活動，發生較大的作用。這種活動的形態，不僅是外形的表現，徒事敷衍；必須有誠摯信仰，於命令指揮，都在内心上發生熱力，誠敬奉行，那才可增加其效力，擴大其作用。所以說「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而信仰是由思想貫通以後發生出來的，思想，是一種精神活動。當幹部的人，所有精神思想都應寄託於國家民族事業上，知道指揮和命令我的上級，又還有他的上級來命令指揮，所有活動，不會超出國家民族利益的範圍。在這個前提上，那對任何上級，都會服從，都會信仰，把所有的力量，盡情表現出來。而負上級責任者私人的學問、道德、能力如何，並不足引以爲阻礙服從信仰的原因，至減低整個活動的作用與效力的。

下級機關或人員，是事業的耳目手足。許多事情，需要經過這一關號才能擴大深入而求其實現。在事業進行中，各級有各級的責任，各層有各層的任務。爲達到目的，各個層級，自然有可通融辦理之處。上級對於下級，便須於相當範圍內，認其負責幹事。表現這種精神的最好辦法，便是信任。所謂信任，最明顯的意義，便是不懷疑。古人說：「疑者不居，用則弗疑」，就是副任部下的說法。這個意思，在消極方面，除了對部下本

漫疑心疑惑，頭暈他做事的勇氣以外，還不得對部下工作，任意差制，至中產生出許多困難。在積極方面，並要細心指導，糾正他的錯誤，盡力幫助，解除所有困難，使他能坦然地勇往邁進，完成任務。所以信仰兩個字的運用，在這一方面，仍不是說對部下隨便放任。放任，則上下工作，都會沒有歸宿，不但無益，而且會壞得沒有收場的。

再則是對人要相信，和對己要能自信。人與人相接，便成社會關係；若在與人接觸中，先存着一種暗影，彼此相接，那甚麼事情，都難展開。所以善於處世者，對人都是以君子相待。君子的胸懷，是坦然無垢的。凡事都可於互助合作中，協力進行，這就是多助，多助，便自然易於成功。瞧瞧我幹，不但於事無補，且亦虛耗心力，破壞情感，甚非想做一番事業者之所宜。至於自信，是一種造就事業的根本條件，有了自信力，對於事業，便有勇氣去負責進行，從行中增加了經驗和知識，又可使自信力更強而愈勇於負責，愈可以做大事。否則，志氣低落，便會一天天頹喪下去，沒法翻身的。不過所謂自信，要有一種根據，一種把握，不是一種虛驕浮夸的幻想。幻想、終難成爲事實，信心、是理想中發生出來的力量，運用這神力量，便可有計劃的完成任何事業。古人所說的「舜亦人也，我亦人也，吾何畏彼哉」的這幾句話，便是自信心的一種最好的表現。

對上信任，對下信任，對人相信，對己又復能自信。這在主觀上已建立了很好的基礎。不過做事，不專是自我問題，在客觀上還要樹立別人對自己的良好的觀念，才可順利的完成任務。單純的責其在我，理論上固無可非議，但方法上還欠完全。譬如說：一個幹部對上級是忠誠地信仰了，但上級對他，沒有信任，這在工作上便要發生障礙；同樣，對他的部屬是信任了，但部屬對他，並沒有信仰，那一樣是會發生問題的。因此，我們處事應人，應該要再進一步努力，就是說：對上已經信仰了，但還要取得上級對自己的信任；對部屬已經信任了，又還要樹立部屬對自己的信仰；同樣，自己已經相信別人，但也要使得別人相信自己，使四面八方，非常融洽，那任何其他，便都可以盡量的放手去做。

對上要如何取得信任？這在現代社會，只看光明正大的幹在自己崗位上，努力幹去，便是最好辦法。總裁訓示國人和所有的部屬，隨時以明義和廉恥，真真是一句紀律的這幾句話，為立身應事的守則，因第

為與然的道理。總裁是正當的行為，總裁以行義，實為治事立業之本。總裁是明，能辨別是非之謂，私即是知，即知有惡惡之心，明其非而知解惡，自然會勇於還善。本著禮義廉恥的根本精神，遵循所有的法令規章，盡力的負擔其所有的任務，任何事情，應該都不會使人家完全失望。上級對子不級，所要求的中心，就在乎此，幹部能够這樣，那能不盡情的信任呢！

對下要怎樣取得信任？黃主席對於這點，在專刊第十五期，會明白地敘述：「首先要辦到自信與信任民衆」，「你自信有了應事的知識，做事就已奠定了足以使人信仰的基礎」。有了這種基礎，還應該更進一步，就是要「態度公正」，「努力工作」，「言行一致」，「多做地方有益的事業」，「盡力解除民衆疾苦」。黃主席的話，是專為基層幹部對民衆的態度而言的。我以為一般幹部之於部屬，除上述各項原則外，還有兩點應該要注意：第一就是嚴格管教，第二就是嚴施獎懲。管與教，是在未然的時候，指導其向善；獎與懲，是在已然的當中鼓勵督促其趨善而去惡。所謂「作之師，作之君」者，也就是這個道理。

要使人家相信，根本問題，就在自己健全。健全自己，種樹自己的自信力；實在是首要條件。自己相信自己，并不同一般虛驕浮夸之徒，經常的妄自誇大，事事過人一等的妄誕心理；而是要從自反自檢中，隨時檢查自己的生活，充實自己的知識，從行動中增進自己的經驗與能力，才讓把他奠定起來的。所謂生活，包括的內容，實在很廣，自思想信仰以至於飲食起居，言論行動，無一不在其範圍以內，便無一不需加以檢點，使之入於人生的正軌。正軌為何？精神總動員與新生活運動團體領已詳盡說明。

幹部知難行易的學說，總裁的力行哲學，都經說明這個道理。我們只要埋頭去幹，不怕事不如人。能够謹嚴的做到上述三點，便可以增強自己的自信力，便可以使人家相信，并可以幫助取得上級的信任與下級的信仰。所以健全自己，是一切事業的出發點。

幹部是任何組織的中堅，他的健全與否，關係於事業成敗者至大。我們能够做成一個健全的幹部，實在就是我們萬事無上的光榮了。

# 村街長副民選的指導工作

魏安

關於宣傳工作

把村街長副民選實行的全部過程，來作一個分段的檢討，我們覺得在這一件工作中，其中所包括的最重要的工作，約有如下幾種：

一、使人民認識村街長副民選意義的宣傳工作。

二、公民宣誓登記的舉行。

三、候選人的調查及介紹。

四、村街民大會的健全。

五、選舉手續的講解及練習。

以上五種工作，必須一一的做到很圓滿的地步，然後才能獲得民選制的效果，否則，設在其中某一小項上敷衍從事，沒有認真的做到，結果就非失敗不可。比如第一項宣傳工作，如不能圓滿的做到，人民根本不知道選舉村街長副對他們本身有何利害關係，那末他們就不會重視選舉，慎重的從事。這樣，雖然在形式上完成了民選工作，實際上是毫無意義；再如第二項，人民參加村街長副的選舉，須具有公民的資格，要取得公民的資格，須舉行宣誓登記。但如果人民不知公民的責任職位，這種選舉，也就完全失掉了意義，同時也是不會意義的。如果人民對於公民宣誓登記不能夠嚴肅的履行，到選舉時，或參加的人沒有具備公民資格，或有公民資格而不能認識公民的責任職位，

法的；就第三項說：民選村街長副，在以全村街人民的公意，求得優秀的人才，來主持村街的政務。但所謂優秀的人才，是以什麼為標準呢？就一般人民的智識程度言，今日還缺乏判斷能力，而有待領導者的指導，否則，有些根本不知道選舉什麼人，有些恐怕還是本有錢有勢的人為首領的觀點，選出土豪劣紳。這樣一來，優秀的人才就難產生了，這絕不是民選制實行的本意；再就第四點說：村街長副的選舉，是以村街民大會為實施機關，所以要求得選舉的效果，首先必須有健全的村街長副大會。比如過去一般的村街民大會中，法定的出席人員，每選不出席，却以未成年的小孩來代替。如果在舉行村街長副民選時，仍然發生這種現象，選舉就無法舉行，因為具有選舉權者，是經過宣誓登記的公民，而非普通的人民；最後就第五項來說：選舉手續的講解及熟悉，乃在訓練人民行使選舉權的能力，故尤須特別注意。否則，人民在選舉後，仍茫然不知選舉的工作，便算白費了。這樣的選舉，縱然產生了優秀的村街長副，也是無價值的。

如上所述，民選前的指導工作，是必要我們耐心的嚴肅的去從事的。這裏我們特就以上五項指導工作的實施，略陳所見於下。

關於公民宣誓登記  
一、關於公民宣誓登記的規定  
二、關於公民宣誓登記的實施

在村街長副民選實行以前，第一步必須做的工作，就是要發動普遍的宣傳運動。讓每個人，都知道為什麼要實行村街長副民選。由人民自選村街長副，對於人民自己有什麼好處，在選舉當中，人民自己是處在怎樣的地位，負有怎樣的責任；認識了自己所處的地位和應負的責任以後，就應當抱定怎樣的態度。此外對於省頒廣西省村街長副選舉實施辦法，要在宣傳中對人民作詳細的解釋，尤以其中有關於人民必須知道的重點，如選舉人和被選舉人的資格，與怎樣才能取得這種資格的規定，以及在選舉中應行注意的各種事項和手續，要特別解釋清楚，使人民能够徹底的明白。這種宣傳工作，必須動員全體的基層工作人員及鄉村中智識份子的熱心者與黨員，還用村街民大會、學校、合作社、壯丁隊、婦女隊等專組織機構，隨時隨地對人民從事宣傳，必要或可能時，並須在省縣所派指導人員到達時，召集宣傳大會，並由鄉鎮中心學校及鄰近的國民中學生，組織宣傳隊，深入各村街宣傳，或集合演講，或個別談話，或分批訪問。總之，應以達到人人能明白為目標。設經過宣傳後，多數人還不知道有村街長副民選這回事，或雖知道而不明白其意義，以致對於選舉，毫無熱忱，毫無興趣，這些都是表示宣傳工作的不力，在民選制的實施上，要負失敗的責任。

一、會出席人，每戶一人，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根據這一條規定，可知在選舉前，必須先辦完公民宣誓登記，以確定選舉人之資格，然後才能舉行選舉。可是舉行公民宣誓登記，不能把它作為一種單純的儀式來舉行，至少在公民宣誓登記後，他們能够知道什麼叫做公民，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怎樣。依照縣公民宣誓登記章程的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皆有公民資格。不過這只是一種條件的規定，有了這種條件，還要經過宣誓，才能正式取得公民的資格。因此凡因犯罪在通緝中及褫奪公權者，禁治產者，吸鴉片及代用品者，游惰成性不事工作者，皆不許參加宣誓，亦皆不能取得公民資格。公民的資格，其所以要經過宣誓才能取得者，就是因為公民有他一定應負的責任，至於這種責任，就是誓詞上所說的：「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參加宣誓的人民，對於這種責任，是必須明瞭，而且要忠實的履行的。因此在指導者方面，就要詳細的向參加宣誓的人民加以解釋，並激發他們愛國的熱忱，加強他們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否則，如果把公民宣誓當作一種單純的儀式來舉行，那就失去了公民宣誓的意義，同時也與發展民權的目的，大相違背了。

二、人民經過公民宣誓登記後，取得了公民的資格，也就取得了選舉權。但有了選舉權的公民，關於候選人的調查及介紹

却不一定都有被選舉權。固然，有被選舉權者，一定要有公民的資格，但除了這種公民資格外，還要具備一定的條件，這種條件就是「能」。能不是每一個公民都具備的，因此在選舉實施前，一方面要舉行公民宣誓，以確定人民的選舉權；一方面又要調查具有被選舉資格的人，擇為候選人。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的規定，具有村街長副之資格者，須具備如下條件之一：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經訓練及格者；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凡村街中具有這種條件之一的公民，都有被選舉權，皆須於選舉前詳為調查審定，並公佈其名單，以便人民選舉。但是具有此四種條件之一的人，是否就是優良的村街長副人才呢？單就能力方面說，或許不成問題，但一個優良的村街長副，除了能力外，還要看他有無為人民服務的新熱忱，和大公無私的操守。因此在候選人的調查及公佈時，應特別注意向人民說明這一層意思，使他們知道村街長副候選人，為什麼要具備如上的條件，同時更要使他們知道在具備以上條件的人當中，應當怎樣加以選擇，才不致於誤選。

#### 選舉手續的練習

一、為了使人民熟悉選舉的手續，使選舉進行順利起見，在村街長副正式選舉前，應於可能範圍內，多多舉行選舉的講解和練習。民選制實行在今日訓政時期內，其主要作用在訓練，尤其是關於行使能力的訓練。因此在指導者方面，就應該有這樣一個決心：非等到人民熟悉全部選舉的手續後，不舉行正式的選舉。但正式選舉，是有期限規定的，所以就應該在規定的限期以前，加緊的來完成它。選舉的練習，自然是在村街民大會內，但為避免時時召集大會起見，也可分別在各種集會中舉行，必要時亦可於學校中舉辦臨時成人班來加以訓練。

二、也無法達到民選制的要求。因為民選制效果的產生，並不在選舉的一時間，換言之，民選制的實行，並不是辦完了選舉，就可完畢選舉的任務。就常識說，村街長副既由村街民大會選出，對於村街長副任職的工作，村街民大會就應該負責監督，設於選舉後就不再負責，這樣又何須實行選舉制？要村街民大會能夠負起監督村街長副工作的任務？其本身健全，自然是必須具備的條件。至於健全村街民大會的方法，就目前說來，教育與強制須同時並重，在公民宣誓登記後，村街民大會的出席人，就須以曾經宣誓登記的公民為限。鄉鎮公所應派定負責人員，分別出席所屬村街民大會從事督導的工作，按公民登記冊，查考出席的人員，代替固不許可，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即須給予處分。該指導人能毫不敷衍的督導，久之就可由強制而習於自然，達到健全的要求。

三、健全村街民大會

村街長副的選舉，是以村街民大會為選舉機關。大會的出席人，每戶一人，但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依規定：村街民大會非有本村街鄰居出席到會，不得進行選舉。這樣看來，如果村街民大會不健全，選舉就無從舉行。縱然經一時間的特別努力，勉強完畢了選舉，但

## 新

辭

驗

或

事

難

分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負

雙

勝

關於資格的規定，不是隨便就可以決定的，一定要有法律的根據。這樣法律，還要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才有效力。為什麼要這樣慎重呢？因為這是限制民權的條件，斷不可以亂來。照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九日所公布的「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章第五四條的規定，凡屬被選舉為村街長和副村街長的人，須是合乎下列條件之一的公民。這四個條件是：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經訓練及格者；四、曾經地方公益事務者。像這樣的條件，實在相當寬泛，及格的人並不很少。所以將來選舉的結果，決不致於因此受着影響。

### 三、候選人和當選人

關於被選舉的一方面，有兩件事情是值得注意的：一是候選，一是當選。選舉人和被選舉人本是兩個身分，有時一人可以同時具備，有時則祇能具備選舉人的資格。這是甚麼道理？比於一個普通的公民，是有選舉權的，但上面所說的四個條件，他一個也沒有具備，被選舉權便無形不能獲得。若是一個具備被選舉資格的人，選舉人的身份卻不成問題。凡屬有被選舉資格的人，沒有特別的理由不能為公共辦事，他就有受大家推舉的可能。在選舉的時候，他一方面在推出別的適當的人，同時他自己也正在被大家推出來。這種情形，就好像他正在等着（候）大家把他推出（選）去的一樣，所以可稱為「候選人」。大家所推出的人不祇一個，以能受較多數人推舉的人為得勝，他就叫做「當選人」。

候選人有時是全體有被選舉權的人，有時則祇以某一部分的被選舉人為限。這裏面的道理，此處無法說得明白，關於村街長的選舉，卻是沒有甚麼限制的，全體有被選舉資格的人，都可以做候選人。不過為着集中大家擇別適當人物時的方便起見，可以就許多候選人中的優秀分子，特別介紹給大家，免得大家不知道究竟以推出某人為好。其次因為大家不善擇別的緣故，優秀分子沒有當選，而把比較不行的人推了出來的流弊，也就可以避免。但這種介紹的性質，絕對應該本着公正的立場，且是完全立於民衆利益的基礎上。無論如何，都不能含有絲毫的私意在內，祇是為着一己的方便。

候選人無論多少，最後的當選人，總祇有得人推出數目最多的一個。當選人一經決定，選舉的手續便已完成，所以又叫做選舉結果。選舉結果是要正式公布的，對於當選人，也要由主辦的機關去正式通知。當選人接到通知，便可以照着規定的手續就職了。

### 四、候選人的介紹

村街長的選舉，選舉人和被選舉人的關係比較密切，即是不去介紹候選人，也沒有甚麼大的影響。不過我們要懂得，一個村街的單位是很小的，有被選舉資格的各人中，適當的人材還是有限得很；假如每一村街的全部候選舉人裏面，找不出一個理想的，那又如何辦法呢？這個問題，看來真不重要，實際上則是非常困難的。黃主席有一個指示，即主張當選人並不以當地的住民為限，這的確是一個很圓滿的補救辦法。不過

還並非一個原則，祇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可以變通採用罷了。

假如像上面所說的情形，介紹候選人選一件小事就有了必要。本村街的民衆，對於別處的人材不容易知道，若聽其自由擇別的話，大致都會各自把自己的親友中選出一人；這樣，選舉的結果便會非常散漫，沒有一個當選者能得着較多人的贊成。於是候選人的介紹，乃有必要。何況當選者一定須以有能力為前提，並且要相當熟習當地的情形，才可以勝任，並非祇是和大家的感情很好，便是適當的人物呢。

其次就令當地的人材很多，大家對於擇別最適當的人物一點，有時也不見得如何可靠。因為各人都有所長，也各有所短，大家在擇別之時，往往喜用一己的好惡來決定，卻沒有十分顧及到能力的方面。而且各人的辦事能力如何，在民衆的頭腦裏面又不一定就有很明白的認識，擇別的結果，多數贊成的人，很難即是最有辦事能力的人。凡是平常被稱為「好好先生」的人，最受人愛戴，當選的可能最大。但這樣的人，道德方面或許是全無問題，能力方面就不一定如何優秀。因此，候選人的介紹，同樣有其必要。

介紹候選人的要點，全在介紹者不存私心；本於公正的立場，對民衆負責，介紹者的推薦才是有價值的。否則，不但會失掉介紹的意思，而且其結果會比不介紹的更壞。

### 五、當選人的態度

被選舉權是一種權利，同時也是一種義務。因為被選舉的結果，不外為大家辦事，為公共達

福，這本是人生應盡的天職。村街長選舉的當選人，不久就是觸任的村街長，他一方面是自治工作人員的身份，同時也是基層的公務人員。凡屬而推出來的呢？

### 一、當選人一定是由「衆望所歸」的人，既是大家

公請出來，為本地方做事，便應該熱誠的接受，不好再去推諉。我國自古有一種美德，各人都以能服衆人職務為人生的樂事，即在沒有人推道之時，也願意毫無代價的去做。這種良好的風尚，最宜保存發揚它。但我們有兩種不很好的習慣：一是過分的謙虛，一是故意的清高，明明是自己能發做的事，總不願意痛快的承認，非要三請四催，拉拉扯扯，才肯出來，而且還不住的說是免為其難，謙虛本來是好的，誰虛得太過份了，便顯得不很誠實。同樣的心理，許多人願意做事，可是不願居其位、受其職、享其名、得其俸，類似這樣事情。清高是與污濁對稱的，正當的名位與報酬，根本便不失清高的本色，又何必拘拘於這些小節呢？總之：我們本於服務的天職，站在公正的立場上，當選之後，就應該接受大家共同的請託，馬上負起實際的責任來。

候選人中祇有一個人當選，其他的人都不能當選，就叫做落選。落選並不是一件醜事，自己既不應難過，大家也不能非笑。落選的人對於當選的人，尤其不宜姑息，反而應該盡力協同他去工作。當選的人對於落選的人，同樣不能驕傲，應該與以同情，密切聯合起來協同工作。

## 村街長副選舉中的宣傳工作

陳國清

宣傳是一切工作的開始，無論是那一種思想行動或運動，要想得到大數多人的同情，擁護和參加，都得先經過這一個階級，使被宣傳者了解認識，才能有所收穫。所以民族主義第一講中指出「這次國民黨改組，所用救國方法，是注重宣傳，要對國人做普遍的宣傳……」建設程序中的第一個時期，便要「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之心」（建國大綱第六條），這種使不明白的明白起來，錯誤的改正過來，猶疑的堅定起來，不動的行動起來，便是宣傳所發生的作用。就宣傳者說，不論用何種方式，把自己或自己所代表的團體的思想、主張、感情傳達給他人的行為，都叫宣傳；就被宣傳者說，凡接受他人的指示，誘導鼓勵而同情擁護以至行動，都可謂之受宣傳。所以一般地說，我們日常生活中，一切交際與談話都多少含有宣傳的意義與作用。不過慣常應用，是指政治的宣傳而言，即是為着某種政治主張或目的，用某種宣傳方法以促成和推進某種政治運動的說法。所以它的意義，不只是思想感情的傳達，而是要把某一種運動推進和實現，即推動被宣傳者發生在這一運動中應有的積極行為。因此宣傳工作就是一種政治的動員，就是從政治上去宣傳鼓勵羣衆，用說服的方法動員羣衆，參加某一定的政治活動。

選舉，就是政治活動中之一項，使用得着宣傳所有的各種方法。在現在施行代議制度的各國家，許多官吏議員，都是由選舉產生。打算當選為官吏議員的人，便用盡各種方法，期能達到目的。所以各個政黨，有他的領袖、組織、政綱政策，一到競選的時候，更有整個的計劃，全體動員，宣揚他們的主張，提出他們的候選人，使大家同意并擁護他們的主張，選舉他們所推薦的候選人，求能操得政權，實現主張。在這個時候，他們所標榜的，不管是人或是主張，在宣傳者的口中，通同是適合國情，合乎要求的；正同我們常見的膏藥販子，在街頭巷尾，指手畫腳地講述他所賣的，能够醫治百病，甚至除了他所賣以外，任何藥物，都有點拿不住。所以在選舉活動的當中，往往對對方所提出的主張或候選人，根據事實，加以批評、駁斥、乃至於詆譏，以打倒對方，爭取羣衆，獲得選舉的勝利。這是政黨政治中所常有的事情，在我國過去所會有過的選舉也經表現了這種現象。這是正常的、必有的、也所應有的。不過我國過去，並曾經有過不少次的以武力和金錢，強迫或誘騙選舉。這就離開了選舉活動的常態，在競選的成了一種強姦行動，選舉者變為「猪仔」人物，便喪失了選舉的精神，招致了所有的非議了。

上面所談的，是就選舉的活動。現在廣西從本月一日起，于一部縣分，開始實行村街長民選，這是全國以來對民衆施行長期訓練後，民權運用的第一步工作。這步工作大致含有下列兩種重要意義：第一、是測驗過去民衆訓練的成績。我們知道，廣西的基層組織，要算比較健全，其原因就在有廣大曾經訓練的幹部，在基層刻苦努力，並自己經過了相當長久的期間，從事這種民衆訓練的工作。這不僅是我們如此自許，即別的地方，也是間所承認的。到底訓練的程度，達到了那個階段呢？就在這次選舉中，可以完全表現出來。第二、是奠定民權的基礎。四權的使用，在管理人的方面，是選舉和罷免權，管理法的是創制和複決權。人與法兩然同為重要，但從中國向所尊重「爲政在人」的道理說，是要有治人才有治法的。而人的管理，是要先有選舉推出去，才能于不合要求的適用罷免權，把他拿回來。所以地方自治之實施，最先是行選舉權。我們的自治前途，是有希望還是沒希望呢，從這一次選舉也應該可以看出一半。這樣有重大關係的一種設施，大家當然會加倍慎重，努力進行的。這項選舉，在現實情況之下，和上面所述選舉的方式，其活動更為充實複雜，因為在競選的情況之下，只是想獲勝者的選民活動，方法縱然很多，而方向總是單純的。至于村街長的選舉，很明白擺在我們面前的，是選舉者有問題，即被選者亦有問題，總括一句，就是民衆的知識、能力，和服務精神的問題。比如要民衆明了選舉的重要意義，踴躍的參加選舉，清楚選舉的各項手續，順利的進行選舉，並且知道當選人的作用，慎重的選擇

被選人，這是賦予選舉者的問題，還有被選的人當選以後，要怎樣樂于負責，還舊不免是目前情況不詳所應注意問題之一。所以現在選舉村街長選舉，被選者地位是比較高級的，選民的數量和智識水準，也有所不同；在選舉者方面，大家知道怎樣選舉，被選者方面，惟恐不能當選，極力活動，求達目的。被選者與選舉者，一呼一應，根本沒有多大困難，存在選舉活動的行進中。現在這種基層組織中村街長的選舉，不管是選舉者和被選舉者，都要現在負責辦理選舉事項的人，盡力宣付，使他們對於選舉事項，不明白的明白起來，得到良好的行動起來；一致參加這項活動，才能在選舉的意義上，非常重要，在活動的內容上，尤為充實複雜，以此我們辦理這項事情，便非特別的慎重努力不可了。

平時村街民大會，到會的人，不見得踴躍，而所到者，多老弱婦女之輩，這充分的表現民衆對於會議，沒有熱情和興趣，只是被政府的命令所限，不得不拿一些人去應付。這種敷衍塞責的態度，完全是由于沒有了解會議的重要性。假定在選舉中，也是如此，那民權的實施，真是大有問題。廣西村街長選舉實施辦法第七項規定「……非有本村街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不得發票選舉」，這是重視選舉，所以糾正一般操縱敷衍之弊的。要能够依規定進行，選舉結果，才能算是民衆的表現，而這種事實，是亟有待于民衆感到興趣，踴躍參加的。如何使民衆熱情參與選舉，並且知道當選人的作用，慎重的選擇

加，便全靠宣傳的力量。所以一般認宣傳與教育有密切的關係。經過了宣傳，便可使別人和自己的理想一樣，有一種新認識、新覺悟，能够知道選舉的重要性，積極的來參加選舉。

民衆願意來參加選舉了，但怎樣選舉，又往往成為問題。上面所述鼓勵他們，教育他們重視選舉，熱心參加，只是做到了要民衆參加選舉的「可能」，假如只做到這一點，而不知怎樣去實行選舉，那也會流爲「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象。選舉仍舊沒有方法進行。因為民衆的心理，除了「隨便」而外，又有點「怕難」，由於隨便，所以所有的會議，不一定參加，由於怕難，那他們所不十分了解的事情，便不去進行了。隨便的心理，我們可以說明事項的重要性，使他們不致隨便；怕難的心理，便要教他們對某種事項，十分了解，打破它的難關才能勇敢的正經的去做。知難行易的學說，這便是正確的運用。我們必須把選舉的一切手續有條有理明白簡單地事前公佈，并不厭煩瑣地詳為解說，使家喻户晓，什麼人也能够去行。做到這項事情，在他們的心裏，都以為是家常便飯。毫不特殊、出奇、祕密，那只一舉手之勞，就可解決，自然無所謂困難，自然會踴躍的去行選舉了。

在選舉者的第三個問題，就是究竟選誰。在民衆的主觀上，恐怕誰的財產最多便選誰，誰的勢力最大便選誰，和誰同自己的關係最好便選誰的一類觀念，佔得不少的成分。自然，我們不是說財產多勢力大和與選舉者關係最密的人，便不能當選，不應當選，而是怕被這種觀念，掩蔽了有才有德的人，那一「選賢與能」的要求，便不

能實現了。況且在客觀上，有才有德的人，在這個時候，不見得去活動。倒是有些土豪劣紳，想利用機會出頭，經過法定手續，好施展他們魚肉地方的懷技；加上他們活動的本能，又比較狡猾高強，慣愛「面子」的人們，便容易受到影響而選舉他們了。所以指導選舉或辦理選舉的機關和人們，對於可以競選的候選人，除了依規定的資格外，其才德藝術等項，却要就地方之可能，選定最高標準的人們，介紹給大眾，使選民清楚明白，毫無猶疑地擇定對象選舉。這是在初選用民權的時候，仍須以宣傳教育的方式進行，求能達到選任賢能的本旨的。

再則「有才育德的人」被選以後，便要負起責任來幹他這種幹的精神和幹的興致，頂好能在選舉以前，灌輸給他們，使他們認為爲地方服務，是一種光榮也是一種義務，樂意參加競選。能够做到這點，賢而能者才能爲國家所用，才算得選舉的成功。實在，在現代社會，已經不能施行以不問政治爲所謂「潔身自好」，政治本身，不見得不潔，而且不潔的政治，便更容易使欲自潔者不潔。我們的積極辦法，到只有以「潔已潔人」的方法，挺身來幹，使政治有所進步。

以上所談的，是關於村街長選舉活動的目標

## 工作談話

### 基層工作中的人事時地物(六)

九、真化

這次談到做事應有的態度。第一個最關重要的就是要實事求是。

做起事來，實事求是，本來是一件很平常的要求，也可以說是一種最低限度的要求。因爲所謂實事求是，不外要我們做事應該認真，要圓滿地把事做成功，這不是一件很平常的要求嗎？

大凡做一件事時，不論公也好，私也好，在未做以前，必定有一種打算，就是說，必有所爲才去做，比如我們要開墾一塊荒地，爲什麼要去開墾它呢？我們一定先有個目的，或者是種糧食，或者是要鋪菜園，或者是要蓋房子，總之，必先有一

定的目的，然後才動手去做。那末，做之前，既這樣的事，做事才有意義。所以說起來，這

來說，在初時他並沒有敷衍的心思，很能够熱烈的領導人民去做，可是不久就懈怠了下來，費了很多力，結果糧食種不得，菜園開不成，菜也種不成。雖然如此，在工作報告上，他還要說本年

度開墾了好多好多的荒地。這種不澈底的毛病，

但不澈底的毛病，却也非常普遍。再就墾荒爲例來說，長的本領，外表的冠冕堂皇，是官僚們最得意的傑作，有時候甚至會使你感到非常奇怪；官僚們需可以絕大的力量去粉飾外表，而不去認真的做一件事，不過，仔細想想，也沒有什麼奇怪，因爲官僚們本來爲的是做官，而不是爲做事。

在基層工作者中間，當然不會有這種惡習氣，但不澈底的毛病，却也非常普遍。再就墾荒爲例來說，在初時他並沒有敷衍的心思，很能够熱烈的領導人民去做，可是不久就懈怠了下來，費了很多力，結果糧食種不得，菜園開不成，菜也種不成。雖然如此，在工作報告上，他還要說本年

度開墾了好多少的荒地。這種不澈底的毛病，

也就是由於不能實事求是的緣故。

上面已經說過，實事求是，是一件很平常的要求，所以要達到這個要求，事實上並不難，祇要我們抱定做事做成的宗旨，不開空帳，不裝門面，不欺人，不欺己，要講求耕耘，還要注意收穫，這就合於實事求是的要求了。

實事求是，是做事應有的本分，但在今日國家民族危亡之際，光是守本分還不够，除了守本分以外，我們還要力求進步，因此，精益求精，便是我們做事的第二個重要的態度。

說起來，這一個態度也是很平常的，因爲我們既抱定了做事的宗旨，就應該除了把事情做成

他們的目的，就是在敷衍。敷衍似乎是官僚們特

來沒有過任何事當作一件事情去做過，換句話說，他們無論做什麼事情，都沒有從目的上去設

想，如果勉強要說他們有什麼目的的話，那末，

# 舉行戶長會議的研究

孫詞

縣各級組織要規定甲設戶長會議，這是甲的民意機構；本省會據此制定廣西省縣市甲戶長會議規則。過去本省普遍舉行村街民大會，有了五年的歷史，民衆對於自治的意義和學術有相當認識，四種選用也相當明瞭，選舉和創制會有初步的活動。具有這種基礎，戶長會議的舉行，想來自非難事。不過，凡是一件新創的事體，在開始推行的時候，要積極指導，鼓勵，才有好的效果。所以這個新創的戶長會議怎樣舉行？是值得研究的。

首先要研究的，怎樣領導舉行？這種低層的民意機構，不宜使用強制辦法，要引起各戶有參加的興趣，和使甲長感覺有舉行的必要，才是適當方法，就過去舉行村街民大會的經驗是如此。

(一) 使明瞭會議的意旨 戶長會議的意旨要使各甲長明瞭，此種責任，在村街長，利用村街務會議提示之。什麼是戶長會議的意旨？法令上沒有條文指明，惟是就新縣制全部法規研究，不難尋得：一為從引導民衆集議辦理本甲內應興應革的事項，培養民主的精神；二為引進民衆參加辦理本甲內的公共事務，發揚自治的力量；三為從上衝兩項的作用，健全基層組織。

(二) 使感覺會議的需要 甲內各戶，集居一處，在荒僻的鄉村，更自成爲一個村落，在生

活上發生密切的關係，故對於工作上的互相協助合作，本甲內村街道路的整潔衛生，都有商量的需要，村街長應注意提示。在鄉村間常有類似戶長會議的集會，如冬防到了，鄰近各家商議修補牆腳，派人輪值巡夜等。我們利用此種活動，加以內容，就是戶長會議了。

(三) 供給商議的事項 鄉鎮村街長應就各村街各甲的實際情形和需要，供給商議的事項，使甲長願意去召集會議。因爲有些甲長不發見問題，雖然心裏很想開會，但不知應該何事，就把他擱置了。照規定戶長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村街長可規定各甲於村街務會議之後舉行，在村街務會議中，提示應商討的事項。

(四) 傳達政令和時事 現在一般民衆對於政令和時事，不像從前一樣不聞不問了，他們每於工作的餘暇，也聚談時事，及詢問由外面回來的人有何消息。舉行戶長會議具有此種報告，可以引起各戶參加的興趣。

其次、戶長會議要有那幾項活動？爲要決定這個事項，我們要先明白戶長會議的職權，此在廣西省縣市甲戶長會議規則，會有以下的規定：

一本甲內戶口之稽查登記填報事項，二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三政令之執行事項，四甲居民會議之召集事項，五本甲應興應革事項。依之，可

外，還要把事情做好。也許在一件事上，或三個時間內，不見得就能夠把事情做得很圓滿，但是做一事要有一事進步，過一天要有一天的進步，這個要求，却非達到不可。

基層建設，就在今天說來，還是一件新興的富有創造性的事業；至於基層工作者，也多屬入社會不久富有朝氣的青年，因此，從工作方面來看，可能援用的成例，實在不多；從擔任工作的人員方面來說，處事的經驗，又是很少，在這種情形之下，設非有旺盛的求進步的意志，就很不容易打開這種局面。拿事實來說，一般基層工作者，在經過訓練後到組任工作時，多半都具有敢作敢爲朝氣勃勃的精神，但經過相當時間後，東一個阻礙，西一個困難，就很容易因這些打擊而灰心起來，自然，這裏面的原因或許不止一種，但缺少求進步的堅定意志，却不說不說是一個重要原因。

我們知道，天下並沒有絕對困難而不可爲的事情，祇要我們肯去做，一步進一步的去做，這樣，任何困難，就不能够阻撓我們。所以，精益求精，不但足我們做事應有的態度，而且是我們用以克服困難的武器。

古人說：學問無止境，這句話的意思，是告訴我們，無論你學問如何淵博，還應該要力求進步，不能自滿，設一旦自滿，便不會再有進步，不能進步，便要退步，所謂「學問之道，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們知道，學問的意義，並不限於書本上的智識，做事的經驗，就是最實際的學問，所去從這一點說，我們更要抱定精益求精的態度去從工作，來增進我們單問的進修。

以決定活動事項。

(一) 應有戶口的稽查登記 按照戶籍登記事項，查詢登記填報，以往辦理戶籍沒有完善，因為沒有注意查詢登記的原故。

（二）凡有政令時事的報告，凡在至林村公所通知執行的政令，及上級機關頒行有關當地民衆的法令，均應擇要報告。此種報告材料將由村街辦公所於舉行村街務會議時提示。至各戶有所見所聞，也可以報告，關係重要的，應由甲長轉報村衛公所。

(三)應有提案討論。此是一般會議所應有的事項，必須研究，即可決定的。提案來源，可析為三種：一為里長提出的，如關於執行政令的辦法；二為奉村舊公所交議的；三為各戶長提出的。惟各戶長提出的議案，應注意審查，以在會議的職權範圍內為限。

再次、戶長會議應採取何種方式？應就各地人民的教育程度及參與政治生活的習慣而定，不過，就一般而論，可以不拘一定形式，可以採取座談方式，使出席者盡量發言。但是議決的事

項，須得過半數以上出席村長或代表的同意，不可因不持形式而忽視了這一點。又會議形式雖是簡單，惟會議紀錄不能免去。所有會議次數，開會時間及地點，出席人的姓名，主席、紀錄的姓名，和戶口稽查、報告、討論事項，要分別紀載清楚，以備查考。

# 廣西省的政治區域

莫  
陘  
夫

在分期實行民選村長的今日，我們對於本省的政治區域有作一鳥瞰的必要。原來政治區域的劃分要根據地勢、氣候、物產、交通、文化以及人民的風俗習慣等要素的，所以本省的行政督察區域，曾經一再加以調整，使其臻於合理並適應實際的需要。

色、東蘭、鳳山、田西、樂業、天峨、萬蘭、西  
隆、西林、凌雲等十縣；（六）第六區管轄鐵邊  
靖西、天保、向都、鎮結、龍茗、田東、田陽、  
敬德等九縣；（七）第七區管轄龍津、上金、左  
縣、崇善、思業、明江、雷明、憑祥、萬承、雷  
平、養利等十六縣。至於桂林市及臨桂、永福、

我國的政治區域，素來以縣為單位，但因中國的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自明清以來，省與縣之間，都另設一級，以資聯繫。國府統一全國以後，爲使調政工作順利完成計，乃增設行政督察區。本省後來也遵照中央的規定，劃全省爲十二區。今年三月，省府覺得過去的分區，有些地方不甚妥當，於是加以調整，改十二區爲七區：

百壽、陽朔、興安、全縣、資源、灕陽、靈川、  
義甯、龍勝等十一縣，直轄於廣西省政府。第一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於賀縣的八步，第二區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於梧州，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設於梧州，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於南  
寧，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於百色，第六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於靖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設於龍州。

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信都、懷集等十一縣；（二）第二區管轄三江、融縣、雒容、中渡、榴江、柳江、柳城、來賓、象縣、邊江、忻城、宜山、天河、羅城、恩寧、宜北、河池、南丹等十八縣；（三）第三區管轄蒼梧、岑溪、容縣、藤縣、平南、桂平、靈縣、武宣、興業、鬱林、北流、博白、陸川等十三縣；（四）第四區管轄邕寧、永淳、橫縣、賓陽、上林、都安、隆安、平治、那馬、果德、隆安、武鳴、扶南、綏洋、同正、上思等十六縣；（五）第五區管轄百

調整後的好處很多：第一是節省了不少的經費，在財政支绌的抗戰期間，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有意義的舉措；第二是新行政督察區域與自然環境、人文狀況能完全符合，使各區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進步能協調合拍，既不違背統一的基本原則，又可以表現各地的特性；第三是全省的政策據點（這是筆者杜撰的一個名詞）分布得均勻適當，使省政府的政令和建設計劃，能同時在各區域順利地推行，既無須此失彼之弊，也沒有朝秦暮楚的缺點。實在是本省政治地理上的大革新。

## 選舉法規

## 廣西省村街長副選舉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六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訂定之。惟保本省仍舊稱村（街），保辦公處本省仍舊稱村（街）公所，保長副保長本省仍稱村（街）長副村（街）長，保民大會本省仍舊稱村（街）民大會。

二、本省各縣市村（街）長副之選舉，分區分期

行之；先於村（街）民大會業已照章組織健全

之縣市實施；以次推廣及於全省。各期實施村

（街）長副選舉之縣市名稱及選舉日期，另以

命令定之。

三、村（街）長之選舉與副村（街）長之選舉，

須分別先後行之，其相距時間，不得短於三個

月。但村（街）長副在任期內因故去職，召集

另選補足其任期者，不在此限。

四、村（街）長副之選舉，由村（街）民大會出

席人就公民中，選出合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

五、四條規定資格者三倍人數，（即選出村街長候

選人三名。設副村街長一人者，選出副村街長候選

人三名。其經呈准設副村街長二人者，選出副村街

長候選人六名。）以備縣市政府擇委。

五、選舉時，鄉（鎮）長須親臨監選。

六、選舉票由鄉（鎮）公所按原村（街）民大會

應出席人數製發；須加蓋鄉（鎮）公所圖記；並編列字號。（選舉票式樣略）

七、村（街）民大會出席人每戶一人，以曾經寫誓登記之公民為限。每戶推出一人，非有本村（街）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發票選舉。

八、須設備投票紀錄簿，記載下列事項：

1. 開會年月日
2. 開會地點
3. 全村街應出席人數
4. 各戶出席人姓名（須依甲次及戶次列明簽蓋印某戶由出席人親自簽名並蓋章於本戶之下）
5. 到會出席人總數
6. 空缺席人總數
7. 盡選人姓名（由盡選人親自簽名蓋章）
8. 列席人姓名（由列席人簽名蓋章）
9. 主席姓名
10. 記錄姓名
11. 發出選舉票數
12. 所投選舉票數
13. 廢票數
14. 各被選舉人所得票數
15. 當選候選人姓名
16.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一一、前條查對手續完畢，須即當場開票，將開票結果，各被選人所得票數（數字用大寫）依得票多寡順序記入投票紀錄簿，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當選或不當選，仍將當選候選人姓名依得票多寡順序記入投票紀錄簿。

一二、村（街）公所須於選舉後三日內通知各當選候選人徵詢同意，將其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開列，連同投票紀錄簿選舉票及選舉經過呈報；鄉（鎮）公所加具意見轉呈；縣市政府就當選候選人中國足街長或副街長加給委令。

一三、當選候選人期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

內答覆。逾期不答，視為願應選。

一四、當選候選人不願意應選，即以得票次多者遞補。如無次多票者，則另行召集村（街）民大會選補。

一五、縣市政府須於每次選舉完畢，將確定村街長或副村街長之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列冊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備案。

一六、村（街）長副違法或失職時得由村（街）民大會決議；呈請縣市政府罷免，或由縣市逕予撤職，再行定期依法選補。

本刊歡迎批評

歡迎惠稿

歡迎訂閱

九、選舉票之填寫，用大寫簽名蓋記法。

一〇、投票完畢，監選人須即查對所投選舉票數是否與發出選舉票數相符。

# 政月令

八民選村長程序

八隨地種植糧食

八地籍整理辦法

八禁賭辦法改訂

八準備擴大冬耕

八修正職業年齡

• 情報 • 蟻

關於民選村街長副的實施，本刊第二二期會有報導，實施選舉應如何進行，本期即專門討論

甘苦……這是實踐「總裁」「地無曠土」的啓示。

基層政務：一、縣鄉各級辦理程序：甲、縣市方面，1.如本縣尚未舉行公民宣誓登記，應依省令規定，通飭與村街民大會合併舉行。2.迅即開始調查各村街選任村街長副之人才。3.按照省定日期和辦法，召開縣討論會。4.選定指導員隨同省派督導員出發工作。乙、鄉鎮方面：1.召開鄉鎮討論會。2.村街長選舉後，當選人名單呈至縣府時，除非體力過弱，家境太壞，確不能勝任時，無論表示願就與否，均不應准其推辭，3.經縣府圈定後，應即於令到十日內就職。（摘錄自《廣西日報》）又，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村街（保）長副資格：1.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2.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曾經訓練及格者；4.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八月二十六日廣西日報又，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村街（保）長副資格：1.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2.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曾經訓練及格者；4.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最近，省府以建農第一一九一三號江代電轉達中央的命令——廢棄利用空隙地方種植糧食。本來，各省各地因種種關係，確有許多空隙地方仍未能實行種植糧食的，都難免有這種情形。我們要充實戰時糧食，應盡量利用各種空隙地方種植糧食作物，比方利用坡地種南瓜，利用隙地種

「廣西禁賭辦法」業經省府改訂，呈奉中央核准，特以民參字第一二二一六號馬代電頒行；同時通飭數點：1.各機關奉令後舉行第一次國父紀念週時，應將該項辦法向所屬人員宣讀。2.通飭所屬人員：如藏存賭具的統限於三個月內繳交。查其辦法要點：賭博財物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賭為業的，處

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上罰金。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的，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併將其供作場所之房屋（但係屬於犯者所有為限）沒收。製造或販運賭具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者如係逃犯壯丁得調服兵役或勞役；如係公務員則依規定之最高刑處斷。底賭的處無期徒刑。村街甲長於轄境內發生賭博，即向縣府或警局區署鄉鎮公所報告。否則查實時處三十日以下拘役得併科一百元以下罰金。當此革新政策的時候，望大家切實遵行。

今年上半年，各處因受水旱風雹蟲災的達十五縣，災情嚴重，亟待救濟，唯一補救辦法除由政府急賑和督導趕種晚稻雜糧外，只有擴大冬耕。目前應準備的工作：1.督促各鄉鎮村街甲長指導各農戶，準備擴大冬耕所需種子及肥料，2.規定各戶應裁堵及各鄉村團體公耕最低面積。3.裁堵種類以大小麥蕎麥豆類綠肥油菜等為主，任選適宜作物栽培。4.各農戶或團體如確需種子貸款，應指導組織合作社或農會並介紹與當地金融機關接洽貸款。5.冬作種子如仍不足時，應速由縣府統籌辦辦。（見第一四六九期省府公報）

本省統計職業年齡，向來是以十八足歲至六十足歲未滿為標準，現已遵照中央規定：依農國際慣例，修正為凡年滿十二足歲至死亡為止。經以民參字第二二六六七號真代電飭知：自本年第三期起，按照是項修正標準切實辦理。基層工作人員，尤其是民政人員應特別注意！

政治  
常識

# 什麼是公民

徐國亮

現在是訓政時期，抗戰勝利以後，就要實行憲政。所謂訓政時期，就是在這時期內，中國國民黨代替人民管理國家的一切公共事務，同時訓練人民管理國事的方法。本省十年來的政治建設就為了要達到結束訓政實行憲政的目的。今年十一月一日本省實行村長民選，這是實行憲政前的一個實驗，看我們人民的政治能力是否合乎民權主義的要求。

地方自治是憲政的基礎，村長民選又是地方自治的骨幹。要村長民選有優良的成績，要地方自治推行順利，最要緊的是有健全的公民。什麼叫做公民呢？簡單的解釋，凡是享有公權的國民就叫做公民。所謂公權，就是法律上給予人民過問國家事務的權利；換句話說，就是參與政事的權利。沒有公權的，就做國民，不能稱為公民。

現在我們回轉頭來問，什麼是國民呢？國民如何才能取得公權呢？我國法律上對於國民的資格有明確的規定。這法律就是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的「國籍法」。該法第一條規定，凡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

或均無國籍者。這幾種規定，叫固有國籍即出生後就有中國國籍的。至於外國人，如合第二條的規定，也可以取得●華民國的國籍。這與我們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略而不談。

凡有中國國籍的人，不論男女老幼，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但是，做公民却要受年齡和居住時間的限制。關於公民的資格，依從前「鄉鎮自治施行法」的規定，是：「中華民國人民，無論

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在「市組織法」裏面，也有同樣的規定。不過，二十八年九月公布的「縣各級組織綱要」裏面，對於公民資格的規定，稍有修正。該綱要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假如殺人放火的盜匪、違法貪污的官僚以及國民中的敗類，都可以取得公民的資格，那末，我國的政治恐怕更糟，因此，本條的末一段加了一

怎樣才能成為一個健全的公民呢？要答覆這個問題，真是千頭萬緒，不知從何說起。簡單地說，做一個公民，第一要有濃厚的愛國心，第二要有優良的道德，第三要有豐富的常識，第四要有強健的體格。

我國是一個事事落後的國家，教育不普及，人民的知識程度很低，對於國家的公共事務，向來是不聞不問的，這種老舊慣習不改變，我國的前途就黯淡異常。改變老習慣的中堅份子，就是對於人生、世事有新認識的健全公民。

具備了公民的條件之後，還要履行宣誓登記的手續。關於宣誓登記的法規，有「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有了公民資格的人，照該辦法的規定，第一步應向鄉（鎮）公所領取印就了的誓詞，親自簽名蓋章於誓詞上，由鄉鎮長酌定宣誓的日期，舉行宣誓典禮，也可以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宣誓典禮以鄉（鎮）長為主席，由主席領讀誓詞，宣誓人舉右手唱名號聲朗讀，讀成後，宣誓人將誓詞繳交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發給公民證，再將宣過誓的人名記載於公民冊內，於是成為享有國家賦予的種種權利的公民。這種宣誓登記的手續，是神聖而有價值的，是國民最大的權利，我們應以熱烈而又嚴肅的心情去參加。

## 基層動態

普格：收回水稻良種  
藤縣：推廣打稻機器  
龍津：努力勞作生產  
桂平：徵收屬安家費  
博白：初檢國民兵團  
北流：舉行學術競賽

王佐

## 基層動態

蒼梧縣府於本年春間將水稻良種（如東莞白及八號早稻等）貯放于思委、多賢、民治等鄉播種，成績良好。現依法派員分別收回貨種，以便作下年度推廣之用。又：省府經已指定臨桂、陽朔、平樂、蒙山、荔浦、修仁、藤縣、容縣、蒼梧、平南、岑溪、雄容、宜山、柳江、中渡、遷江、來賓、武宣、象縣、貴縣、橫縣、永淳、桂林、契業、北流及各區首縣為推廣縣份。上列各縣農戶欲購水稻良種的，可通知當地農場準備。

藤縣縣府定製新式打稻機三十架，經由省府農業管理處委託省武械廠第二批製成，並派員負責押運分發。現查：除藤縣外，尚有蒼梧、北流各卅架，崇寧、容縣各廿五架。省府為獎勵各縣鄉及團體或個人購用起見，原價為六零二・四三元，除由府負擔裝箱運輸費用補助價款共一成外，每架僅售國幣五四二・一九元，以示優待。

橫縣獨鑑鄉中心學校自聘教師覃有倫勤助以來，對於推行勞作生產頗為積極，即如缺乏農具

一項，慨然以其二月份應得補助稻穀八十市斤捐助，以為購置。近由學校當局督導與私人借得荒地四畝，計畫分組種植各項瓜、菜、豆、玉米黍等，學生除於勞作室應工作外，每日課餘課後仍須到農場作灌漑、施肥、除草，鬆土等工作，一學期來之成績除分給勞力之各組食用外，尚餘桂鈔二二四・六〇角。決留作下學期教育費用。

邕寧縣金城區五塘鄉，原有「浴生水塘」一

個（本刊第十七期曾有專文介紹），可灌灌農田達九千餘畝。本年七月間山洪暴漲，幹渠被沖崩數處，一時水源告斷。經月餘之修理，已告竣工，塘水可源源流注，附近農民，皆大歡喜。

（一）龍津縣府擬定禁賭聯保辦法，以各戶聯保為原則，現在呈核中。倘該辦法實施後，各伙食：確不能自備時，責由聯保者負責。（二）桂

告 預 本刊下期為扶植自耕農特輯

副及甲長執行不力時，依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懲辦，2如係原具結聯保人發覺，或由原結報之上級人員發覺或拿獲的，其發覺者均免處分。

桂平縣府近奉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命令，飭即籌集「出征軍人家屬安家費」，所有本年度內每村街出征一壯丁時，准照卅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一次過審給征屬安家費一百斤。特轉請各鄉切實籌集備付。

博白縣首屬鄉國民兵訓練，自從開始訓練以來，忽經一月，各村國民兵受訓者均極踴躍，成績頗佳。特於七月卅日召集全鄉國民兵集合於本鄉中心校運動場作初次檢閱，結果：炳福村以勤作純熟，步伐整齊，榮膺全鄉冠軍；維新村以精神振作，奪得亞軍；其他各村之進行動作精神亦甚良好。惟福祿村未參與檢閱，誠為遺憾！

（一）北流縣民樂、沖龍兩鄉學術競賽會，於七月十日在民樂圩舉行開幕典禮，競賽項目：演講、歌詠、國文、藍球、乒乓球、跳繩、踢毽數項，頗為豐富。（二）修仁縣全縣運動大會，定於雙十節舉行，項目有：田徑賽、接力跑、爬山跑、越野跑、藍球、排球、乒乓球、射擊、游泳數種，分為男女兩部，競賽地點即在縣城。

